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王丕彰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勝霖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全體被告即前開土地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